中国船舶检验局和罗马尼亚船舶登记局签订合作协议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/2021\_2022\_\_E4\_B8\_AD\_ E5 9B BD E8 88 B9 E8 c27 32214.htm 颁布日期:1973-05-22 执行日期:1973-05-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(总局: 北京复兴门外羊坊店)代表李清局长为一方,与罗马尼亚船 舶登记局(总局:布加勒斯特,蒂尼古?格来斯库大街七 区38号)代表埃米尔?萨伏局长为另一方,为发展中罗两国 间的友好合作关系,保证互相代理海、河船舶的建造、改建 和修理工程的技术检验,船用材料和设备在供应工厂制造过 程中的监督,以及营运中船舶的各种检验,特签订本协议。 第一条 缔约一方或有关的第三方(船东、船长、船厂、公司 )提出要求时,缔约另一方应保证对具有或要求取得缔约一 方船级的船舶,在船厂和供应工厂里进行的建造、改建和修 理工程,进行相应的技术检验;对用于这些船舶的材料和设 备,在供应工厂制造过程中进行监督检查;对营运中船舶进 行初次入级检验、船级定期检验、年度检验和临时检验;各 项检验结束后签发相应的证件。 第二条 缔约双方相互代理 技术检验的范围是:1.船体和舾装,稳性;2.机械装置,电 气设备,锅炉,热交换器和受压容器;3.救生、消防、声光 信号、无线电通讯及导航等设备;4.冷藏设备;5.装卸设备 ; 6.核定干舷和乘客定额; 7.吨位丈量。 第 三 条 缔约各方在 承担对船舶的建造、改建以及对有关的材料和设备的制造进 行技术检验时,应以授予船级或将授予船级一方的规范或双 方事先协商同意的规范为依据,并按执行检验一方的工作规 程进行。 缔约各方在承担对营运中船舶的各种检验时,包括

对修理工程的技术检验,以各自的规范和规程为依据。但缔 约各方均不得根据各自的规范,提出改变船舶结构或增添设 备的要求。 第 四 条 船舶建造、改建和修理工程的技术设计 , 由授予船级的缔约一方审定;必要时也可委托承担检验的 一方根据缔约双方事先协商同意的规范审定。 第 五 条 承担 检验的缔约一方应对将授予船舶的船级提出建议,并签发临 时船级证书,但最后的船级只能由船级所属的缔约一方授给 第 六 条 在船舶的建造、改建或修理工程检验完毕后,承 担检验的缔约一方应将所有试验证件、材料和设备等的证书 , 寄交授予船级的缔约一方, 以便船级所属缔约一方授给船 级。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互相提供各自的现行规范各一套,并 将及时提供修改、补充本。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根据缔约另一 方政府的要求,按照双方政府承认的国际公约和要求一方的 规定签发证书。 缔约双方互相代理营运中船舶的上述证书的 年度签证和证书有效期的展期。 第 九 条 本协议所述各项检 验工作完毕后,承担检验的缔约一方签发全部必需的证件。 证件均用本国文字和英文两种文字写成。 每种证件的正本应 直接发给船方,副本寄交缔约对方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